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风动力”)2022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雄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0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0人,代表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000,000份,占公司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赖民杰、张素珠、周雄秀为公司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并负责与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3-023】
转债代码:113044　转债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局集团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太原局集团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2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100.00元/张,共计32,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号文同意,公司3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秦转债”,债券代码“113044”。

公司本次发行的“大秦转债”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12月1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6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70元/股。

截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因“大秦转债”转股,总股本由2023年3月31日的14,866,962,466股增加至15,144,408,989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太原局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320,76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69%。因上述转股事项,公司总股本增加,太原局集团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降至61.55%,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1%。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75152894J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202号
5. 法定代表人:戴弘
6. 注册资本:9,201,192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05年4月29日
8. 营业期限:2005年4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9. 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23年3月31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3年5月8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9,320,761,520	62.69%	9,320,761,520	61.55%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4,866,962,466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3年5月8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15,144,408,989股。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大秦转债”转股而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大秦转债”目前还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3-30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472,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数据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33.73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涉及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为33.43元/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

咨询联系人:证券部

咨询电话:020-31564867

传真电话:020-39388561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
三亚崖州湾南繁科技城绿廊生态修复工程二期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三亚崖州湾南繁科技城绿廊生态修复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三亚崖州湾南繁科技城绿廊生态修复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2、建设地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3、建设规模: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126,391.97平方米,共分为3个组团,配套建设驿站、公厕、标识、廊桥、亭、架、雕塑、道路等内容。

4、建设内容:土方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为:(1) 城市之丘(二期)+活力之谷(二期),规模面积为80,737.70平方米;(2)南繁大道+甘农北路,规模面积为23,096.52平方米;(3)南繁口袋公园,规模面积为22,557.74平方米。

5、中标范围:(1)设计范围:土方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工程、驿站精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海绵城市设计(含海绵报审)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施工图设计;(2)施工范围:土方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工程、驿站精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海绵城市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建设内容。(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6、中标价格:人民币 120,097,300元

7、工期:430天

8、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9、招标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中标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一)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9DX15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钟声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4-18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2号路标准厂房一期旁

经营范围:负责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负责政府投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崖州湾科技城项目特定的经营性项目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

股权结构: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说明

项目的招标人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下属全资子公司,属政府平台公司,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价格为120,097,30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83%;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招 标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具体合同,合同条款等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已承接福立旺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2022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在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后,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针对福立旺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福立旺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及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福立旺业务经营情况,对福立旺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年度福立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相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年度福立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导福立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福立旺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福立旺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并规范运行
9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的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福立旺健全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其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福立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的及时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成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年度,福立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事项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度,福立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告,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行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年度,福立旺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具体的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述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年度,福立旺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福立旺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风险

近年来,公司依靠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为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精密金属零部件,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也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而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的研究、开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工艺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3C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对A客户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度获得终端品牌A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为其提供精密金属零部件的开发,公司还通过获取富士康、立讯精密、莫仕、正崴、易力声等厂商的订单,最终将产品应用于A客户的产品。

A客户及其电子制造服务商均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若公司无法通过A客户及其电子制造服务商供应商资格复审,则无法向A客户及其电子制造服务商继续销售,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若公司未能开发出满足A客户需求的产品,A客户开发了其他同类供应商,或者公司的产能无法持续满足A客户及其产业链公司的需求,A客户及其产业链公司有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公司的3C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收入将出现下滑。此外,若A客户的产品销售或其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可能会大幅下降,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无法持续获得终端客户供应商资格认证或认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通常会对供应商进行考察认证,汽车领域客户还要求公司通过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通过客户考察和认证后,公司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建立起常态化的业务合作。客户会定期进行供应商资格复审,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通过供应商资格复审,或未能持续通过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则无法继续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外协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为充分利用自有产能,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给外协供应商完成。若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质量和交期管理不善,将导致外协产品质量欠佳、供货不及时,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进而对公司的客户维护和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部分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的外协供应商,因相关工序涉及特定的环境保护要求,若外协供应商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生产资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不可控因素影响到业务的正常开展,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按时交付,对公司产品出货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2020-2022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22%、33.88%和32.23%,毛利率有所下滑。毛利率水平是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标志,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受产品结构、成本、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主要产品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产品更新换代而发生变化,不同的产品组合也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此外,随着客户对精密金属零部件性能、美观度要求的提高,工艺制程增加,制造难度提升。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领先优势,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或技术迭代变化,不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占比,或者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制造成本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0-2022年各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2,840.99万元、21,145.25万元及24,387.19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1,060.61万元、1,652.57万元及1,788.13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持续上升。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未能及时跟进,公司的存货跌价风险将进一步增加。

3、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因收购强芯科技控股权及业务合并好岩石累计形成商誉账面余额为2,994.73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于报告期每年年末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截至2022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2,771.41万元,收购强芯科技控股权形成的商誉减值223.33万元。强芯科技主要从事金刚线母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最终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光伏行业降本增效压力较大,金刚线母线细线化进程加速,若未来光伏行业建设规模不及预期,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强芯科技不能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则收购强芯科技控股权形成的商誉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也相应提高。2020-2022年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23,477.81万元、29,705.18万元和38,803.0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86%、21.19%、28.94%和41.88%。若宏观经济、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面临着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公司产品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大多根据终端应用产品需求定制化开发、生产,涉及应用领域主要包括3C、汽车和电动工具等,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终端应用产品销量以及新产品的开发能力等密切相关。

近年来,3C行业因用户渗透率趋于饱和导致产品出货速度放缓甚至小幅下降,汽车行业则受销量基数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产销量出现一定波动,电动工具行业整体发展较为平稳。若未来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持续下降或终端应用产品的销量不及预期,公司的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C行业的产品更新速度较快,汽车及电动工具亦存在换代周期,若未来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不及预期,未能及时生产出满足终端应用市场更新换代需求的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公司产品的售价或销量将出现下滑,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1、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虽然公司产品直接向美国出口的金额较低,但公司部分下游客户的终端产品存在销往美国的情形。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下游客户,继而可能沿产业链间接影响至公司。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可能对公司下游客户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684.36	72,648.78	2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94.97	12,213.91	3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16.37	11,208.51	1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8.01	4,390.19	418.84%
主要会计数据	2022/12/31	2021/12/31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059.68	138,784.51	5.96%
总资产	229,891.02	183,629.61	25.19%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70	3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70	3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5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7	9.09	增加2.2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7	8.34	增加0.7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3	8.34	增加0.29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684.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58%,主要原因是公司新产品及新客户市场开拓良好,3C精密金属零部件及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收入均取得了一定的增长。此外,随着金刚线母线产品订单量的增加,公司金刚线母线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94.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59%,主要系不断研发出新产品和新工艺获取了新订单,公司的新导入产品市场需求良好,汇率波动以及公司闲置资金理财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3、截至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29,891.0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5.19%,主要原因是随着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进一步推进,公司固定资产购置增加。

4、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778.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8.84%,要系加大客户回款的催收力度,同时优化了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和方式。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技术储备及强大的研发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公司已在精细线成型、高精密车铣复合成型、金属嵌件注塑成型、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高速连续冲压成型、管件3D折弯成型、微米级金属湿拉等金属精密成型工艺和生产环节中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拥有由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等组成的技术工艺体系,该体系是保障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13项技术:高精密性异型簧成型技术、耐疲劳卷簧高效成型及检测技术、高稳定性精密拉簧、压簧、扭簧成型及检测技术、高精密大吨位连续冲压成型技术、异型金属驱动管总成生产及检测技术、高精密金属射出成型控制技术、高精密车铣复合加工技术、高性能弹性连接器生产及检测技术、多工艺组合连线生产技术、电池包铜铝材软硬排焊接、高精密金刚石微细母线拉拔技术、高精密微细钨丝扭转性能检测技术和金属旋压技术。

(二)客户资源及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以及同客户形成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受益于下游供应链体系有严格的准入流程及标准,随着零部件制造商加工精度与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良品率、产品质量逐年提高,成本逐年下降,形成了壁垒。

(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专业化的人才梯队

经过数年的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拥有了一支近300人的专业技术研发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许惠钧先生、黄屹立先生、许中平女士,公司创始人许惠钧先生从事精密金属零部件加工超过40年,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带领研发团队,不断攻坚克难,为客户解决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难题,对3C类、汽车、电动工具及光伏领域涉及精密与超精密金属零部件加工技术具有独到的见解和较深的造诣。

公司非常注重技术团队建设,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先进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并完善了技术人才的聘用、管理和培养制度。公司持续引进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增强公司技术人员的储备,保持研发团队的活力。公司积极开展技术人员的在职培训,确保技术人员始终掌握行业内的先进设计思路、研发方法和生产工艺。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度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公司已在精细线成型、高精密车铣复合成型、金属嵌件注塑成型、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高速连续冲压成型、管件3D折弯成型、微米级金属湿拉等金属精密成型工艺和生产环节中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拥有由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等组成的技术工艺体系,该体系是保障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13项技术:高精密性异型簧成型技术、耐疲劳卷簧高效成型及检测技术、高稳定性精密拉簧、压簧、扭簧成型及检测技术、高精密大吨位连续冲压成型技术、异型金属驱动管总成生产及检测技术、高精密金属射出成型控制技术、高精密车铣复合加工技术、高性能弹性连接器生产及检测技术、多工艺组合连线生产技术、电池包铜铝材软硬排焊接、高精密金刚石微细母线拉拔技术、高精密微细钨丝扭转性能检测技术和金属旋压技术。

(二)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195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177项。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如下:

项目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3	2	70	18
实用新型专利	70	42	234	177
合计	103	44	304	195

(三)研发投入情况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万元)	7,999.53	6,057.02	32.07%
资本化研发投入(万元)	-	-	-
研发投入合计(万元)	7,999.53	6,057.02	32.0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63	8.34	增加0.2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四)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加强型高性能卷簧工艺的研发	小批量试制	优化制造工艺流程,改进卷簧的不同部位进行曲率半径动态变化处理,已获得不同多段力的卷簧。	行业领先水平	电动工具、小家电等
2	拉簧、压簧、扭簧成型高稳定性工艺的研发	小批量试制	优化现有工艺方法,提高各类线径弹簧、变径或等径弹簧和偏心力弹簧的加工工艺稳定性,提升产品良率。	行业领先水平	3C、汽车、电动工具等
3	新型高精度异形簧加工技术的研发	小批量试制	优化成型材料的前处理、优化生产过程工艺流程。	行业领先水平	3C、电动工具等
4	高精密冲压成型工艺的研发	小批量试制	优化现有冲压机相关模具,经济稳定地产出高精密冲压件。	行业领先水平	3C、汽车、电动工具等
5	金属管件总成改良工艺技术研发	小批量试制	(1)改善驱动管与其他部件配合成小总成的工艺稳定性; (2)改进驱动管冲压及相关辅助生产的工装治具。	行业领先水平	汽车
6	金属粉末注射及催化脱脂工艺技术的研发	方案验证	(1)优化现行金属射出成型工艺技术; (2)改进金属粉末注射及催化脱脂工艺一体化设备,提升生产效率。	行业领先水平	3C等
7	车铣复合加工稳定性提高的研发	小批量试制	优化工艺参数,加强跨工序合作,减少因流程衔接造成的产品成型尺寸差异,提升生产效率。	行业领先水平	3C、汽车、电动工具等
8	高稳定性连接器的设计及其组件加工工艺改良	方案验证	(1)改进冲压和注塑成型模具,实现各类连接器产品的精密、高效和稳定的控制; (2)优化工艺流程,通过自动化组装,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	行业领先水平	3C等
9	组合焊接、组合安装件的省力化自动化工艺改良	方案验证	(1)满足不同大小组合焊接及安装件的生产需求,保证操作的安全性,提升生产效率; (2)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降低焊接成本。	行业领先水平	3C、汽车、电动工具等
10	车铣复合及一体式施压工艺的研发	方案设计	开发旋压新工艺,提高产品的精密度、良率和生产效率。	行业领先水平	3C、电动工具等
11	具有高速精密冲压成型技术的研发	方案设计	改进现有冲压机模具,实现金属无撕裂带成型。	行业领先水平	3C、汽车、电动工具等
12	高稳定性阻尼器耐久力加工工艺的研发	方案设计	(1)优化现有阻尼器结构,降低硅油量在阻尼器中的重要性,从而无需在组装阻尼器时,频繁的检测硅油注射量,提高了阻尼器的装配效率; (2)改进阻尼器工艺流程,实现阻尼器效益最大化。	行业领先水平	电动工具等
13	新能源车用汽配成型及加工工艺的研发	方案设计	实现电池在使用过程中,当电池内部温度达到一定温度时,实现自动断开连接,